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7-6 号

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委托,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 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即: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 对与法律相关

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1.1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 1.1.1**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1.1.2**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1.3**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1.4**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1.5**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海大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3 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海大集团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海大集团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海大集团公开发行人民币 28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020 年 4 月 9 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279 号)，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2020 年 4 月 15 日，海大集团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海大集团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 2.1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2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3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海大集团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大集团股票的收盘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海大集团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有条件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6日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胡 钦